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/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。
2.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栋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到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监事 3 人，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冯小敏、职工代表监事王健鹏、非职工代表监事茹志云。监事会主席冯小敏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4.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、股票股利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：2024 年度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有序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